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告 張秋冬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秋琳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9建號建物，依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1,040 元【計算式： $84.49 \times 10,000 \times 4/5 + 68,900 \times 4/5 = 731,0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張秋琳最新之戶籍謄本，如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到院，並就適格之當事人為追加、撤回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